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之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太 睿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PacR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致股東之通函
發出之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
重選董事之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及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樓1703-1704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一併閱讀。

本補充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列於表格上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上午十一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1
1. 緒言	1
2. 建議重選董事	2
3.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2
4. 推薦建議	3
5. 責任聲明	4
附錄一 — 新增退任董事之詳情	5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6



太 睿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PacR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執行董事：

楊林 (主席)

魏瀟 (行政總裁)

徐銀生

梁博文

劉美盈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周丹青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27-131號

有餘貿易中心9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敏滔

蔡綺雯

張盛東

敬啟者：

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致股東之通函
發出之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
重選董事之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1.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通函」)一併閱讀，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其中一項議程為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除另有界定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新增退任董事的進一步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2. 建議重選董事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補充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即楊林先生、魏瀟先生、徐銀生先生、梁博文先生、劉美盈女士、周丹青先生、李敏滔先生、蔡綺雯女士及張盛東博士）組成。於寄發通函後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有關（其中包括）委任執行董事之公佈所披露，徐銀生先生（「**徐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起生效。根據公司細則，獲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之任何董事應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因此，徐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因此，目前有六名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有關重選徐先生之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徐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

3.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連同通函寄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未載有本補充通函所載重選徐先生為董事之建議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已載於本補充通函第6頁，且本補充通函隨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以包括有關建議決議案。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列於表格上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截止時間**」）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上午十一時正）交回。已或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務請特別注意以下有關填妥及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安排：

尚未向登記分處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倘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其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務請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此情況下，毋須向登記分處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已向登記分處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務請注意：

- (i) 倘並無向登記分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視作其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股東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上表明其投票意向之該等決議案外，股東所委任之代表將有權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若正式提呈）本補充通函所載重選徐先生為執行董事之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於截止時間前向登記分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撤銷及取代其之前遞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股東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於截止時間後向登記分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或於截止時間前遞交但未有正確填寫，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代表委任將告無效。股東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委任之代表將有權按上文(i)所述方式投票，猶如並無向登記分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因此，股東務請謹慎填寫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前向登記分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務請注意，提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閣下為非登記股東（即閣下之股份乃透過中介人（如銀行、託管商或證券經紀）持有或以閣下代名人之名義登記），閣下將不會直接從本公司收到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閣下須指示閣下的中介人／代名人代為投票。若閣下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應直接向中介人／代名人獲取有關授權。

4. 推薦建議

除通函所載推薦建議外，董事認為，本補充通函所載建議重選徐先生為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並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5.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補充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補充通函產生誤導。有關投票安排之資料，股東務請連同通函一併閱讀本補充通函。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林
謹啟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1. 徐銀生先生，執行董事

徐銀生先生，35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徐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上海工程技術大學，獲得交通運輸（航空器械維修）學士學位。徐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擔任中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助理董事。此外，徐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擔任新疆泓坤工程技術股份有限公司（NEEQ: 833867）之董事。徐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期間擔任上海子午線公務航空有限公司維修計劃經理（MCC經理）。徐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期間擔任上海卓雅航空服務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董事。徐先生於航空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徐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年48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彼之背景、資格、經驗、於本公司所承擔之職責及當前市況釐定。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可重選連任。徐先生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及已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據董事所知，徐先生未曾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據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徐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有關徐先生的其他資料，亦無有關彼委任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太 睿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PacR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本通告旨在補充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有關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樓1703-1704室舉行。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考慮之決議案詳情載於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定義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除下文載列之修訂外，通告所載之全部資料仍然有效並具效力。

受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之補充通函所載事項影響，謹此作出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樓1703-1704室舉行，除通告所載決議案外，將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普通事項

2. (g) 重選徐銀生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林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附奉。有關填寫及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特別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第2至3頁。
2. 有關將於大會通過之其他普通決議案詳情、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資格、委任代表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該通告。